茨竹府发〔2024〕56号

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镇秋冬季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大排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镇属各部门，各驻镇单位：

经镇政府同意，决定在全镇开展秋冬季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大排查行动，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茨竹镇秋冬季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

大排查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大排查行动，进一步树牢安全意识，夯实安全基础，推动各部门、各村居和驻镇单位工作责任落实，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提醒辖区居民做好自然灾害防范，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严防安全事故和意外事件发生。

二、排查整治重点

各部门、各村居和驻镇单位在排查中要以“工作责任、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执法处罚、宣传教育”五个到位为导向，突出安全生产方面的建设工地、有限空间、燃气油气、电动自行车、“拆窗破网”、建筑消防、再生资源回收、道路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以及自然灾害方面的危岩滑坡、道路损毁、危旧房、山坪塘、高切坡、漫水桥、森林防火和防汛等重点区域，聚焦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和场镇周边及川渝交界的小工地、小作坊、小作业、渣土场等区域，关注委外、动火动焊、检维修、登高作业、以及一氧化碳中毒等事故易发环节，深入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1. 责任落实到位情况。**各村居：**是否切实抓好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特别对九小场所、在建工地、道路安全等开展排查整治；是否切实抓好辖区内自然灾害隐患的排查整治，特别是危岩滑坡、高切坡、道路损毁、危旧房等开展排查整治；是否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细化明确辖区村居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是否分析研判风险，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是否做到年度有方案、每季有演练、每月有研判、每周有检查、每日有宣传；是否精心制定本辖区大排查方案，及时动员部署，开展教育培训，有力推动工作落实。**镇属部门：**是否按职责加强行业监管，严格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和“打非治违”；是否定期对本行业领域开展风险研判，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是否加强本行业安全教育；是否制定本部门大排查计划；是否制定本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提示清单。**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落实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提示清单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从业人员责任，实现常态化规范管理。

（二）隐患排查到位情况。**各村居：**是否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自然灾害隐患点开展“拉网式”大排查，摸清所有监管对象和灾害隐患底数；是否认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并报送至对应镇属部门。**镇属部门：**是否建立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对象及自然灾害隐患点台账，并根据风险大小按红、橙、黄、蓝四色进行管理，动态更新报送平安法治办公室；是否建立本行业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并根据隐患大小按红、橙、黄、蓝四色进行管理，动态更新报送平安法治办公室；是否对本部门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和自然灾害隐患开展全面大排查；是否对村居开展抽查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要求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日周月”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三）问题整改到位情况。**各村居：**是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或居民及时整改隐患，逐一闭环销号；是否对本级能整治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治，不能及时整治的采取临时措施。**镇属部门：**是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整改隐患，逐一闭环销号；是否梳理本行业领域、本区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根据整改难易程度报平安法治办纳入领导挂牌督办；是否对已完成整改的隐患开展“回头看”。**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排查出的隐患按“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落实管控措施，并按期销号。

（四）执法处罚到位情况。**镇属部门：**是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认真执行；是否对忽视安全生产等突出问题，综合运用罚款、责令停止作业、停产停业等手段，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持续提升执法检查强度、问题查找强度、经济处罚强度。

（五）宣传教育到位情况。**各村居：**是否开展防火、防汛、防地灾等演练，每日入户开展安全宣传；是否综合运用积分制、村规民约等方式，对忽视安全的居民开展安全教育。**镇属部门：**是否制定年度宣传教育计划，分季分时段突出重点开展宣传；是否利用新媒体、传统媒介等方式，开展宣传。**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定期对全体职工开展安全培训，组织演练；是否对新进员工开展系统安全培训。

三、开展时间步骤

大排查行动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开始，至2025年2月底结束。

（一）自查自改阶段（即日起—2024年11月30日）。

各部门和各村居要对照督导检查重点事项清单（附件1、2）自查五个到位落实情况。各部门和各村居要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提示清单（附件3）要求开展自查自改，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重大问题，推动隐患整改闭环。

（二）督促检查阶段（2024年12月1日—2025年1月31日）。

各分管领导，要带队对分管领域村居（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落地。既要查面上工作推进，更要深入生产经营单位一线，通过“看查问”（看日常安全管理、查现场安全隐患、问一线员工操作）等方式，检验各部门、各村居排查整治工作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2月1日—2月28日）。

各部门和村居及时进行总结，及时提炼推广经验做法，健全长效机制，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和各村居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属地责任，科学安排人员，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推动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强化统筹推进。镇平安法治办加强统筹，科学安排检查计划，避免出现重复检查。各检查组要对照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和关键，逐项打表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三）强化信息报送。请各部门每月15日和月底分别报送附件4。（联系人：陈林锐，联系电话：17784729061）

附件：1. 督导检查镇属部门重点事项清单

2. 督导检查村居重点事项清单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提示清单

4. 茨竹镇秋冬季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督导检查镇属部门重点事项清单 | | | |
| 检查事项 | 具体内容 | 镇属部门落实情况 | 备注 |
| 一、工作责任 | 1.制定本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提示清单。按职责加强行业监管，严格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和“打非治违” |  |  |
| 2.定期对本行业领域开展风险研判，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统筹推动本行业领域重点专项行动。 |  |  |
| 3.加强本行业安全教育和业务指导，实现各村居、生产经营单位和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全覆盖。 |  |  |
| 4.制定制定本部门大排查计划。 |  |  |
| 二、隐患排查 | 1.建立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对象及自然灾害隐患点台账，并根据风险大小按红、橙、黄、蓝四色进行管理，动态更新报送平安法治办公室。 |  |  |
| 2.建立本行业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并根据隐患大小按红、橙、黄、蓝四色进行管理，动态更新报送平安法治办公室。 |  |  |
| 3.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要求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日周月”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  |  |
| 三、问题整改 | 1.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排查出的隐患按“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落实管控措施，并按期销号。对已完成整改的隐患开展“回头看”。 |  |  |
| 2.梳理本行业领域、本区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根据整改难易程度报平安法治办纳入领导挂牌督办。 |  |  |
| 四、执法处罚 |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开展执法检查，严格开展“打非治违”。 |  |  |
| 2.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研判管控和“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落实等情况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 |  |  |
| 3.对忽视安全生产等突出问题，综合运用罚款、责令停止作业、停产停业等手段，依法依规实施处罚。 |  |  |
| 4.持续提升执法检查强度、问题查找强度、经济处罚强度。 |  |  |
| 五、宣传教育 | 1.制定年度宣传教育计划，分季分时段突出重点开展宣传。 |  |  |
| 2.利用新媒体、传统媒介等方式，开展宣传。 |  |  |
| 3.督促村居开展防火、防汛、防地灾等演练，每日入户开展安全宣传；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对全体职工开展安全培训，组织演练，对新进员工开展系统安全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督导检查村居重点事项清单 | | | |
| 检查事项 | 具体内容 | 村居落实情况 | 备注 |
| 一、工作责任 | 1.抓好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特别对九小场所、在建工地、道路安全等开展排查整治。 |  |  |
| 2.抓好辖区内自然灾害隐患的排查整治，特别是危岩滑坡、高切坡、道路损毁、危旧房等开展排查整治。 |  |  |
| 3.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细化明确辖区村居干部安全生产职责。 |  |  |
| 4.做到年度有方案、每季有演练、每月有研判、每周有检查、每日有宣传。梳理并研究解决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  |  |
| 5.精心制定本辖区大排查方案，及时动员部署，开展教育培训，有力推动工作落实。 |  |  |
| 6.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提示清单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从业人员责任，实现常态化规范管理。 |  |  |
| 二、隐患排查 | 1.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自然灾害隐患点开展“拉网式”大排查，摸清所有监管对象和灾害隐患底数。 |  |  |
| 2.及时发现并处置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并报送至对应镇属部门。 |  |  |
| 3.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要求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日周月”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  |  |
| 三、问题整改 |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排查出的隐患按“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落实管控措施，并按期销号。对已完成整改的隐患开展“回头看”。 |  |  |
| 四、宣传教育 | 1.开展防火、防汛、防地灾等演练，每日入户开展安全宣传，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培训，组织演练，对新进员工开展系统安全培训等情况。 |  |  |
| 2.综合运用积分制、村规民约等方式，对忽视安全的居民开展安全教育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提示清单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日常管理重点任务清单及要求 | 检查要点及方式 | 备注 |
| 1 | 落实安全管理人员 | 1.业主自己或明确1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问业主或安全管理人员 |  |
| 2 | 开展风险评辨识 | 2.对经营场所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研判，对重大或较大的风险点位和设备进行登记，建立风险台账，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重点加以管控。 | 查风险辨识台账等是否登记 ，看警示标志 |  |
| 3 | 落实岗位责任 | 3.在高风险岗位的醒目位置，张贴风险告知卡、岗位操作卡、应急处置卡，一线员工知风险、懂操作、会应急。 | 看风险卡、操作卡、处置卡、隐患登记卡是否管用并张贴，问作业人员是否掌握 |  |
| 4 | 安全培训和教育 | 4.新进员工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每月开展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 查培训主要内容，问从业人员是否掌握 |  |
| 5 | 安全隐患排查 | 5.安全管理人员要督促各岗位作业人员每天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和异常立即报告，并建立隐患台账，及时整改和管控。 | 看隐患台账，问作业人员是怎么做的，现场检查安全隐患 |  |
| 6 | 应急处置 | 6.编制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告知各岗位员工，每年定期开展演练。 | 查措施，问员工是否演练 |  |
| 7 | 委外和特种作业 | 7.从事电工、登高、动火动焊、有限空间等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按要求规范作业；动火动焊、有限空间作业实行作业票审批。 | 看现场、查证件、问作业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茨竹镇秋冬季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居 | 被检查对象 | 隐患地址 | 隐患问题 | 整治措施 | 整治时限 | 责任 单位 | 责任 村居 | 责任 领导 | 责任 人 | 来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4年11月13日印发